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288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

被告 施佩其即施欣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0,167元，及其中新臺幣17萬9,887元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9日止，按年息4.649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0724%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9月3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35萬元之本票1紙向原告借款，到期日至109年9月3日止，兩造約定利率自第10個月起，按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114年1月1日起為1.727%）加計2.5%（違約時為4.227%）機動計息，並自發票日起按月平均攤還，如未依約償還，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另逾期利率則改按上開利率，在6個月以內部分加付1成，超過6個月部分加付2成計算之利

01 息。嗣被告於104年3月間向最大債權銀行聲請無擔保債務協
02 商機制，協議約定自104年3月10日起分期還款，若未依約清
03 償，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且回復各債權銀行原契約辦
04 理。詎被告自114年4月1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
05 告本金為17萬9,887元、另協商期間即104年2月1日至同年月
06 9日之利息280元，合計18萬0,167元，屢經催告迄未給付，
07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
08 給付原告18萬0,167元，及其中17萬9,887元自114年4月10日
09 起至同年10月9日止，按年息4.6497%計算之利息，暨自同年
10 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0724%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約定
15 書、放款帳卡明細表、放款牌告利率報表、臺灣臺北地方法
16 院10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2009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
17 定）、前置協商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下稱系爭
18 協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結結果在卷
19 為佐（見本院卷第15至24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
20 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就此
21 部分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
22 規定，對原告上開主張即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
23 真。

2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後，雖曾依消費者
28 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就
29 所有債務達成分期還款之協議，並簽訂系爭協議書及經系爭
30 裁定認可，惟被告既毀諾，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原告
31 主張就兩造間之債權債務即回歸原契約之約定，核屬有據。

01 又被告自114年4月1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兩造間約定書第
02 5條約定，即視為債務全數到期，而被告仍未給付，自應依
03 約給付剩餘本金，及約定之利息，是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之本金、利息之請求，應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兩造間之借據契約
06 書、授信約定書，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萬0,167元，及其中1
07 7萬9,887元自114年4月10日起至114年10月9日止，按年息4.
08 6497%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9 息5.0724%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2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6 法 官 趙 蕙 涵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錢 燕